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黎正慧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uv99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（含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適用）各1份（22273763_1113007385_1_ATTACHMENT1.pdf、22273763_1113007385_1_ATTACHMENT2.odt、22273763_1113007385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查服務法第1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……

（第3項）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，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
北市大附小 1110825



TDAA1116006462



三、茲以各機關（構）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，或為諮詢、研究等目的而設置，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，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，爰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作成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，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（構）加以認定。

四、另銓敘部為配合旨揭令釋之補充規定，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 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>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五、檢附111年8月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（含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適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